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澎溪河流域污染整治

巩固长效机制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2〕133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巩固我县澎溪河流域污染整治成果，防止污染反弹，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管、快速处置、限期恢复、稳定达标”的原则，经县政府同意，建立澎溪河流域污染整治巩固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控管理机制

澎溪河沿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警，并及时给予指导。

（一）监测与预警制度。县环保局组织定期开展澎溪河流域水质监测，每月通过媒体公布水质情况，并将水质监测数据通报沿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某断面水质监测出现污染因子超标等水质反弹情况的，县环保局立即向该断面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警，并同时抄送县发展改革委。

（二）“挂牌督办”与“区域限批”制度。对各乡镇、街道所辖断面水环境质量连续2个月出现污染反弹且达不到水域功能要求的，由县监察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对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恢复水环境质量，被挂牌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订具体整改方案上报县政府，并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对在限期内水质未达到水域功能要求的，由县环保局按规定对有关乡镇、街道实施“区域限批”。经整治达到水域功能要求后，方可解除“区域限批”。

二、建立污染反弹快速处置机制

沿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污染反弹快速处置机制，对涉及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出现的反弹予以快速处置。

（一）工业污染反弹处置机制。沿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防止工业污染反弹责任制，不得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直接招商引资。凡办理了环保手续的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出现污染反弹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工业小区）立即停止违法排污、实施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工业小区）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并对污染反弹严重的生产线进行取缔关闭。凡未办理环保手续的工业企业或工业小区，若已取得其它部门行政审批的，由第一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组织依法处理，吊销行政审批许可，环保部门对其违法排污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凡未取得任何行政审批的工业企业或工业小区，由沿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工业企业或工业小区停止建设和生产。对拒不整改且造成危害后果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实施按日累加计罚，追究法定代表人责任。

（二）生活污染反弹处置机制。出现生活污染反弹的，由市政园林局牵头督促沿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全面排查，限期整改。由于污水管网破损、错接、漏接等导致生活污水直排的，属于县城规划区的污水管网，由县市政园林局负责在7日内完成整改；属于沿岸乡镇负责的管网，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7日内完成整改。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财政部门会同市政、环保部门扣减运营单位污水处理费；环保部门对违法排污行为从重处罚，并会同市政部门责令运营单位在7日内完成整改。河边、街镇、村社出现垃圾堆存的，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专业队伍“日产日清”，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河道出现漂浮物的，县市政园林局应及时组织力量实施“清漂”，确保河流水面清洁。

（三）畜禽养殖污染反弹处置机制。澎溪河流域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一经发现，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出现畜禽养殖污染反弹的，由县畜牧局组织督促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全面排查，限期整改。禁养区出现畜禽养殖反弹和限养区新建畜禽养殖的，一律立即取缔，拆除生产设施；适养区和限养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到位的，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立即取缔，拆除生产设施。

三、建立巡河、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县、乡镇（街道）二级巡河工作责任制。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每月开展1次巡河检查，乡镇（街道）每周组织开展1次巡河检查，并做好巡河检查记录。实行有奖举报方式，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澎溪河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二）问题移交办理协调机制。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对巡河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并督促办理，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需说明理由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巡河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属于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整改的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争议或跨区域需协调的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县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协调处理。县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组织召开巡河工作对接、会商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每季度公布、通报本流域问题交办整改情况。

（三）考核工作机制。将澎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污染反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成绩。

（四）责任追究机制。对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坚决予以查处，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该流域污染防治重视不够或“挂牌督办”整治效果不明显，以及污染防控不力的典型问题，在全县通报批评，对经查证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影响水环境质量的，启动行政问责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履行或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或污染反弹的；对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违反法定审批程序或违法审批项目的；对玩忽职守或挪用挤占、截留克扣、贪污私分整治专项资金的，坚决予以查处，根据《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追究相关人员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2年5月16日